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当天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5 人，亲自参加表决 5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朱俊春、苏星、邹民，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文涛、张军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本部及其下属物业板块、九方板块以及其他投资企业进行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所出具的《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中相关内容所述。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